# 法学院团委“创先争优”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法学院共青团工作，提高全院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共青团基层工作的生机与活力，为树立典型，鼓励先进，推动我院共青团“创先争优"活动的开展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时间

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法学院全体共青团员（含学生党员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能认真学习党的重要思想，能关心国家大事，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在学习、劳动、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专业思想牢固，学习刻苦认真，成绩优良，并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以及课余学术、科研社团和文体活动。

4.按时参加团员注册，能较好地履行团员权利和义务（欠团费者不得参评）。

5.有违法记录或受校、院、团内纪律处分者不得参评优秀团员。

### （二）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
1.须符合优秀团员的全部评选条件，全面衡量，参评成绩不得有不及格科目。（学习成绩计算方法：参评成绩以上一学年考试成绩为准，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成绩。）

2.须在院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或团支部、班委会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。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以身作则，能够带领和组织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服务意识强，注意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，及时反映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并能主动进行疏导教育工作。

5.坚持原则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一定的威信和号召力。

## 四、评选办法及比例

### （一）优秀团员

1.优秀团员，由院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和各团支部推选，报院团委审核公布。

2.院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推选优秀团员的比例不超过成员参评人数的20%。

3.各团支部可推选2名优秀团员。

### （二）优秀团干部

1.优秀团干部，由院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推选，报院团委审查公布。

2.院级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推选优秀团干部的比例不超过成员参评人数的15%。

## 五、表彰办法

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由院团委统一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以资鼓励。

共青团吉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